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地鐵集團所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獲授權人士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
2025年11月4日

附註：

1.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正將股票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目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6.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萬科大廈
郵政編碼：518049
聯絡人：李媛媛女士、許智濤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7. 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